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74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 亿元，较去年下降 2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 亿元，较去年下降了 221.01%。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出现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本期你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案，与去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期你公司主营产品仍为轴承、船舶电器和汽车前轴，与去年保持一致。请你公司区分具体产品结合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成本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与去年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减少且为负值的原因。

（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并预计 2020 年是否会得到消除或者改善。

(4) 2020年3月23日,你公司公告称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请详细说明截止回函日,该事项的具体进展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2. 年报显示,轴承业务收入较去年基本持平,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1.70%。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0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77.62%。请你公司结合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同行业业务营业成本、毛利率水平说明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近年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截至2019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2.51 亿元和 1.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4.98%。你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仅为 3,974.71 万元且与去年完全一致,本期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为 1.22 亿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36.66 万元,且你公司应当于年报披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威”)支付收购进度款 3,225 万元,及上年度收购进度款 9,675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短期借款逾期的原因,截至复函日已逾期的短期借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桂林海威本年度及上年度应付收购进度款是否支付,若未支付,请具体说明后续措施并提示潜在的风险。

(2) 请你公司结合将于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一年以内的项目支出等情况评估对你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情况，并结合相关融资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提前到期条款、你对负债的长短期分类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14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54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相较于去年出现了部分新增应收账款方，例如江苏达尔瑞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世沃达工具有限公司等，其计提比例均在 50%，且部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去年出现大幅度增加。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商业实质、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账龄、计提比例确认依据及是否采取充分的收款措施、后续收回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报备相关单位近三年的期初余额、每年收回情况及新增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关应收账款是否超出约定账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该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请你公司分别列示江苏达尔瑞贸易有限公司、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的具体账龄、计提坏账比例、确定该比例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4 亿元，远高于你公司的营业收入 3.1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说

明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5. 年报显示，本期营业总成本为 4.2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下滑 28.01% 的情况下，营业总成本仅下降 8.74%。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成本所涉及的业务实质，逐项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关于成本结算所采取的内控措施，费用管理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为 2.54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 亿元。请结合存货的种类明细、数量、相关存货价格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以及说明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本期计提减值 5,22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测试采用的方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等，并说明减值是否合理。

8.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佰银金服（天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投新兴（银川）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以及减值的具体原因。

9. 你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请说明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如未解决，请公司说明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2018 年 12 月，你公司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孙珩超因涉嫌票据诈骗罪被银川市公安局逮捕，请结合控股股东股权被多轮轮候冻结的情况，说明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结合破产重整情况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的

可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